# 清前期中西茶叶贸易

吴建雍

The tea trade was so important to Sino－Western relations in the early Qing that the eighteenth century has been called the "tea century." By dividing the Sino－Western tea trade into three phases,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quantity and types of tea imported to Europe in each phase, the changes in the types of tea and thc reasons for the changes, the tea trade's impact on the economy of the of the coastal areas of Southeast China. The author especially examines the sale, distribution and other related aspects of the tea trade in Europe, particularly Britain and also investigates the suitability and potential of Qing handicrafts and commerce in the world market, providing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se issues.

茶叶是在十七世纪初期最先由荷兰东印度公司介绍到欧洲的，然而，只是作为珍贵的礼品，送给国王或亲朋好友。这一世纪的后半叶，茶叶开始出现在西欧一些国家的咖啡馆，与咖啡、果汁等饮料一同出售。例如，1658 年 9 月，伦敦的一家咖啡馆贴出了介绍中国饮料茶叶的广告。两年后，英国国会颁布的征税规定中，载有：每加仑茶水征收 6 便士[①]。这说明茶叶已经开始进入欧洲市场。由于茶叶适于在英国气候条件下饮用，这种饮料很快就被当地人们所喜爱，甚至使几乎同时引进的阿拉伯咖啡（1652 年引进）黯然失色。根据东印度公司档案的记载，1716 年，在英国对清朝通商中，"茶叶已开始代替丝成为贸易中的主要货品"[②]。荷兰东印度公司自 1717 年始，也大量购买中国茶叶，致使中国东南沿海地区与巴达维亚的帆船贸易，原本以中国商人购入胡椒为主，转变为荷兰购进中国茶叶[③]。1718 年，奥斯坦德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开始，也是在欧洲特别是英联邦对茶叶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产生的，而且组建伊始，就专门经营大宗茶叶贸易。1716 年至 1720 年间，西欧各国对华贸易形成的以茶叶为大宗进口商品的结构反映了十八世纪欧亚通商的主要特点，由于这一特点，人们将这一世纪称为欧亚贸易的"茶叶世纪"。

自茶叶贸易伊始，欧洲各东印度公司之间展开的激烈竞争，客观上为中国提供了一个日加扩大的海外市场。此后，无论茶叶出口的数量还是种类的变化，都与国际市场的规模和需求紧密相关。本文依据茶叶市场的发展变化，将清前期中西茶叶贸易分为三个阶段，分别考察其特点，并从国际市场需求的角度，论述清前期茶叶种植、加工业发展的原因。

## 一

清前期中西茶叶贸易的第一、二阶段，始于 1720 年，终至 1784 年。其间，以英法七年

战争（1756－1763年）为断，分为两个阶段。由于这两个阶段，有其共同之处，并为一处论述。

在第一阶段中，英国、荷兰、法国、丹麦和瑞典等国东印度公司，向欧洲进口茶叶的数量都有较大的增加，并且初步形成了西欧茶叶消费的格局。英国东印度公司在这四十余年中购销中国茶叶的数量翻了两番还要多。据笔者统计，1720—1724年，英国进口的茶叶每年平均为6978担；1745—1749年间，年平均进口量达到15693担④；至1760—1764年间，又增至42065担⑤。荷兰东印度公司自1729年始，直接从本国派船至广州，购置茶叶。1729—1733年，亦即最初五年间，荷兰每年平均投资于茶叶的货款为302278盾（相当84200两），约可购武夷茶5263担；1760—1764年间，年平均数达1565262盾（相当436006两），按每担武夷茶价16两计算，约可购武夷茶27250担。即是说，在30余年间，仅在广州，荷兰的茶叶贸易量增加了四倍⑥。应该说明的是，荷兰东印度公司还从巴达维亚间接进口相当数量的中国茶叶，加上这一部分，其数量更为可观。瑞典东印度公司在这一阶段，每年派出船只的数目不等，少则一只，多则四只，因而，每年进口中国茶叶的数量差别较大。但就其派出船只同样多的年分比较，同样可以看出茶叶进口量呈递增趋势。例如，均派有三只船的1742年、1747年、1748年、1754年和1756年，进口茶叶分别为：13756担、14140担、14524担、18510担和26750担。1764年，犹如英国和荷兰，瑞典经营的茶叶贸易也有明显的扩大。这一年，共有四只瑞典船到达广州，购买的茶叶达38477担⑦。这一时期，法国和丹麦进口茶叶的数量，也在逐步增加。仅以1741年、1750年和1764年为例，法国和丹麦分别进口茶叶为9450担和6400担，14944担和12304担，14586担和20357担⑧。

尽管这些数字乍看起来很繁杂，但从累年统计中，却可理出一个较为清晰的线索。如果以万担为标准来衡量茶叶贸易的规模，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英国和荷兰早在1730年间，进口茶叶最多的年份已达到了万担以上。但是，每年持续稳定地购入一万数千担茶叶还是在1745年前后。自1745年前后，进入五十年代，它们每年进口的茶叶量则增至2—3万余担（个别年份有达到4万余担者）。瑞典虽然在四十年代，有时也达到了年输入茶万担以上；五十年代中，有时达到2万担以上；但是并非每年持续如此。法国和丹麦都是在五十年代达到年输入茶叶万担以上，但极少有超过2万担者。由此可见，在十八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各东印度公司每年输入欧洲茶叶总数已达10万担左右。

在第一阶段中西茶叶贸易中，英国已成为进口茶叶最多的欧洲国家，每年购买茶叶的数量约占各东印度公司购买总数的30—40%。其次是荷兰，约占20—30%，法国、瑞典和丹麦分别占10—20%。从进口茶叶的种类看，除英国东印度公司购有相当比例的绿茶外，其他各东印度公司均以进口红茶为主。最初，英国和荷兰在茶叶贸易上的竞争，曾充分表现在他们分别对绿茶和红茶的垄断。据载，1720—1722年间，英国东印度公司进口的茶叶，绿茶占41.2%，红茶占58.8%；但至1730—1732年间，绿茶增至50.5%，红茶减至49.4%（另0.1%为其他茶）。在同样的两个时间段中，荷兰东印度公司进口绿茶和红茶的比例，却发生了相反的变化：绿茶由60.4%锐减到15.6%，红茶则由39.6%猛增至82.7%（另1.7%为其他茶）⑨。当时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来往信件，记载了董事部在十八世纪三十年代有关垄断绿茶的很多指令，同样说明这个时期英国市场对绿茶的需求量是很大的。例如，173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部专门训令大班“垄断今年广州所有的绿茶”；要尽一切可能，阻

止奥斯坦德人、法国人以及荷兰人取得任何绿茶。在他们与当时广州"最受重视"的商人秀官签定的一项合同中，包括：订购松萝茶（绿茶）9000担、武夷茶（红茶）2300担。在总计11300担茶叶中，绿茶占有80%[10]。1739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部认为"从上等绿茶得到的利润更大"，在广州的公司大班，也明确承认在中国事业的成功多半以购办绿茶为断。1740年，广州的英国公司大班，组成"临时联合管理会"，"以便将在市场出现的贡熙茶叶垄断"。在这年两艘船的投资中，购置茶叶共计6646担，其中绿茶计有4756担，约占72%；红茶有1890担，仅占28%[11]。

中西茶叶贸易从第一阶段表现出的另一明显特点是，进口至各东印度公司所在国家的茶叶，并非仅限于其本土的消费，还要流通到西北欧各国乃至它们在美洲的殖民地。有的城市还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国际茶叶市场。这一阶段内，由于各国茶价的不同，茶叶贸易往往变化无常。西欧的几个主要茶叶消费国，茶叶的流进和流出，都为边际利润所驱动，随着地区间差价的起落而更改着流向。一个国家对茶叶价格及税收政策的调整，往往又牵动着其他国家的茶叶行情。由此形成的茶叶走私，十分活跃。

英国对进口茶叶除征关税外，在销售时还要征收国内货物税，税率较其他西欧国家都高。据载，1724年，沃波尔实行税制改革时，对茶叶征收的国内货税为每磅4先令，关税为茶叶总价值的13.93%。1747年，茶叶关税提高为18.93%；1759年时，又提高为23.93%。就茶叶销售税率而言，据研究，在1750—1755年间，买者付出的税款已相当于茶叶实际价值的100%还要多[12]。因而，英国的茶叶价格也高于其他国家。为了从茶叶差价中赚取高额利润，1730年间，向英国走私茶叶的现象日趋严重。当时法国东印度公司的很大一部分茶叶，途经诺曼底群岛走私到英国。法国的南特当时是一个重要的茶叶集散地。1733年有记载道：大批茶叶从这里被销往根西岛，这批茶叶将最终走私到英伦[13]。荷兰也是一个向英国走私茶叶的主要国家。1733年，一位叫作加布里埃尔·汤姆金斯的走私商详尽地描述了茶叶走私的过程和方法。其中讲道：他通常租船去荷兰的泽兰，从那里买到茶叶，然后驶往英国的肯特和萨塞克斯郡，沿岸卸下茶叶。由10—12人组成的武装团体，护送茶叶至伦敦附近，将茶叶存入事先租得的房屋中，那里距城有五、六英里，再用马匹将茶叶运进城，每匹马大约驮100—200磅。最后，或通过中间商或直接把茶叶分送到包销商手中。有一位叫作凯莱布利的商人，通常在卡特港接受这些走私茶叶[14]。

除了其他国家的东印度公司向英国走私茶叶外，英国本身也经营茶叶再出口。特别是这个阶段的初期（即1720年），英国商人在欧洲大陆销售茶叶的生意十分活跃。后来，由于沃波尔的税制改革，造成了英国国内茶价的上升，那些再出口到欧洲大陆的茶叶又经过荷兰重新返回英国。然而，据载，在1726—1730年，依然有18%的茶叶再出口到其他国家；1741—1745年间，这一数字又升高到35%[15]。其他国家的茶叶市场同样既满足国内的消费需求，也面向国外茶商。例如，当时丹麦东印度公司进口的茶叶，有相当一部分转销荷兰。据1737年的记载，在哥本哈根举办的拍卖会上，剩余的茶叶都被荷兰商人所收购[16]。

清前期国际茶叶市场的第二个阶段，大约自英法七年战争结束到1784年。依据记载的数字，这二十年中的前十年，中国每年出口到欧洲的茶叶，大体维持在13万余担[17]。后十年中，这一数字提高到将近16万担。其中，最多的一年为1783年，出口到欧洲的茶叶几近24万担[18]。为了说明这一阶段欧洲各国东印度公司进口茶叶的特点，现依据1776—1784年（中间缺少1782年）的统计数字，制表如下[19]：

单位：担

| 国家 | 八年中进口茶叶总量 | 所占百分比 | 年均进口量 |
| --- | --- | --- | --- |
| 英国 | 480249 | 38% | 60031 |
| 荷兰 | 218149 | 17% | 27268 |
| 瑞典 | 180300 | 14% | 22538 |
| 丹麦 | 170927 | 13% | 21366 |
| 法国 | 154942 | 12% | 19368 |
| 帝国 | 38417 | 3% | \ |
| 普鲁士 | 24974 | 2% | \ |
| 总计 | 1267958 | | 158495 |

由此表可知，这个阶段西欧国家年均进口茶叶总量约相当第一阶段末期最高值的 1.5 倍略强。其中，英国茶叶进口量增加得最多，七年战争之后比战前大约增加了一倍。然而，就英国进口茶叶量所占比重而言，并无太大变化，依然为西欧诸国进口总量的三分之一强些。

可是，这个时期，英国国内茶叶的实际消费量远不止进口的那些。例如，1780 年，英国国内售出的茶叶达 1800 万磅，约计为十三万四千余担，远远超过每年平均进口的六万余担。也就是说，英国消费的茶叶，大部分并非是其本国东印度公司进口的。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当时其本国进口的茶叶，仅为年消费量的三分之一，其余都是经由其他东印度公司以走私的方式运进的[20]。这个时期，英国对茶叶所征税比其他国家要高得多。在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茶叶的拍卖税相当其售价的 65%；至七十年代，又提高到 110%[21]。这种高税率造成茶价居高不下，大陆向英国走私茶叶也愈演愈烈。如果说，第一阶段（七年战争前）茶叶走私还是分散的、由个人进行的，未曾触动合法茶叶销售网络；那么，第二阶段，茶叶走私则是大规模的有组织的，并且渗透到合法茶叶的集散渠道。英国国内财力雄厚的投机商人，结成集团，取代了众多的小走私商。他们雇佣大型武装船只，在一个销售季节内可来往三趟，一只船总计可走私 157000 磅（相当于 1282 担）茶叶。这种走私贸易甚至可以得到国际信贷和保险业的支持[22]。据 1784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一份备忘录所披露，走私茶叶的保险方法有三种：一是由伦敦大走私商付相当茶价 25% 的保险费，二是大陆走私商对雇佣的船主承担一半的风险，三是每包茶（不论其重量）付保险费 21 先令[23]。这些走私到英国的茶叶，有很大一部分来自荷兰。由于英国的茶价相当于荷兰的三倍，荷兰东印度公司通过听任私商向英国走私茶叶，赢得了相当大的利润。作为荷兰东印度公司主要成员的泽兰商会，也是茶叶走私的参与者[24]。这正是荷兰在这一阶段中继续大量进口茶叶的一个重要原因。

欧洲大陆向英国走私茶叶的贸易，说明了西欧各东印度公司对华茶叶贸易是一个整体。在这一整体中，英国对茶叶的需求是最大的。表面上，它的茶叶进口额在欧洲进口总量中的比例仅为 37%；但实际上，其茶叶消费总量至少占西欧消费总量的 80%。

## 二

鸦片战争前，中西茶叶贸易的第三个阶段，是自 1785 年开始的。英国对茶叶所征的高税率，到第二阶段的末期，亦即 80 年代初期，已经到了无法维持的地步。由于走私茶叶的猛增，合法茶叶的经营者失去了竞争力。他们在不得不减少茶叶定货的同时，还通过在购买公司茶叶时压低出价的办法，挽救濒临破产的危局。为了解决这个危机，1784 年 8 月由威廉·皮特（小）主持制定的“减税法令”，在国会获得通过，由英王乔治三世以第 24 号法令予以公布。这一法令规定：从 1785 年 8 月 1 日起，对茶叶“取消一切现有各税，如进口税、津贴和附加税等等，而以单一税 12.5% 代替之，按公司出售净额，在购货时连同价款一起缴付，由公司代财政部征收”[25]。旨在杜绝走私茶叶的“减税法令”，很快取得了成效。1786 年，由英国东印度公司进口的茶叶已达 157116 担，占欧洲这一年茶叶进口总量的 65%[26]。进口茶叶的数量与其实际消费的数量（见上文所引数字），已经相符。这说明大陆向英国的茶叶走私已得到遏止。

欧洲走私茶叶的主要供应者荷兰东印度公司，最初预料英国茶价下降必然会造成茶叶供应的短缺，因而准备利用这一机会，使阿姆斯特丹成为欧洲茶叶贸易的中心。然而，始料不及的是：英国东印度公司不但在广州扩大投资、左右茶价，以将荷兰东印度公司排挤出茶叶市场；而且在欧洲还利用荷兰是唯一未限制茶叶进口的国家，向其倾销余剩的茶叶。为了应付这一严峻局面，荷兰东印度公司从总督那里再次得到垄断茶叶贸易的权力，并且禁止外国向其进口茶叶。因此，在十八世纪九十年代初的几年中，荷兰每年继续坚持进口茶叶 3—4 万担不等，在欧洲各东印度公司茶叶贸易中，依然居于第二位，所购茶叶占欧洲总进口量的百分之十几。这种局面，一直维持到 1795 年，随着东印度公司经营权的被接替，荷兰在进口茶叶的欧洲诸国名单中也就消失了[27]。大约与荷兰东印度公司同时，法国东印度公司也在东印度贸易开放给个体商人仅 5 年后的 1795 年，陷于破产。瑞典、帝国、普鲁士以及其他小“公司”，实际上已经主要由英国散商来经营了[28]。它们所进口的茶叶，连总量的 10% 都不到。而且，在 1807 年以后，也都停止了茶叶贸易。

同这些欧洲东印度公司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美国。自 1784 年第一艘美国船“中国皇后号”从广州购运 3024 担茶叶后，至十八世纪末，仅十余年的时间，美国商人购买茶叶最多时，曾达 4 万余担，占西方茶叶贸易总量的 25%[29]。进入十九世纪后，美国已经取代了西欧大陆诸国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茶叶市场上，成为唯一的与英国竞争的西方国家。

十九世纪的前三十年中，以英、美两家垄断的西方茶叶贸易获得了迅速发展。1800 年，西方国家进口的茶叶已达二十九万六千余担，较之上述 1776—1784 年间的年均进口十五万八千余担，几乎翻了一番。这一年，英国进口的茶叶达二十三万余担，占西方进口茶叶总量的 77%。同上述 1776—1784 年间英国年均进口六万余担相比，在仅十五年中，其茶叶贸易额几乎翻了两番。美国在这一年购运三万五千余担茶叶，占总量的 12%[30]。十九世纪初形成的这种西方茶叶贸易态势，极富典型性，预示了此后三十余年的发展趋势。

1800—1832 年，西方进口或运销茶叶的年平均量，特别是英国和美国在茶叶贸易中所占的比例及其变化，详见下表[31]：

单位：担

| 年度 | 西方年均进口茶叶量 | 英国年均进口茶叶 | % | 美国年均进口茶叶 | % |
|---|---|---|---|---|---|
| 1800 - 1804 | 284424 | 224430 | 80% | 37584 | 13% |
| 1805 - 1809 | 234249 | 171198 | 73% | 58695 | 25% |
| 1810 - 1814 | 260913 | 247689 | 94% | 16528 | 6% |
| 1815 - 1819 | 296478 | 233584 | 70% | 97825 | 28% |
| 1820 - 1824 | 305389 | 231931 | 76% | 73459 | 24% |
| 1825 - 1829 | 352814 | 294556 | 83% | 48702 | 14% |
| 1830 - 1832 | 352419 | 260179 | 74% | 86906 | 25% |
| 1800 - 1832 | 298098 | 237652 | 80% | 59957 | 20% |

此表提供的平均数字，展示了英、美垄断的西方茶叶贸易在三十年中发展的一般趋势。尽管在相邻的年度里，数字可能有升有降；但是，就整个阶段而言，西方对茶叶的需求量是直线上升的。即：前 20 年中，每年茶叶进口量大都在二十六至二十九余万担间；后 10 年中，增加到三十余万担，而到 1832 年，第一次超过了四十万担。英国每年进口茶叶量始终保持在二十余万担，但个别的年份（例如，1815 年和 1826 年）超过了三十万担。美国每年购销的茶叶，大多在 5—9 万担间，个别的年份（例如，1824 年和 1832 年）超过了十万担。此阶段中，英国依旧是茶叶消费量最大的西方国家。按照当时的习惯，东印度公司每个季度都要举行一次茶叶拍卖会，拍卖后的茶叶，销往全国各地。因而，每年拍卖的茶叶数，往往比较准确地反映英国茶叶的实际消费量。现将自 1800 年始每五年的年均进口茶叶量与拍卖量对照列表如下[32]：

单位：担

| 年度 | 年均进口量 | 年均拍卖量 |
|---|---|---|
| 1800 - 1804 | 211,027 | 181,146 |
| 1805 - 1809 | 167,669 | 179,180 |
| 1810 - 1814 | 244,446 | 192,082 |
| 1815 - 1819 | 222,301 | 194,828 |
| 1820 - 1824 | 215,811 | 206,049 |
| 1825 - 1829 | 244,704 | 222,205 |
| 1830 - 1833 | 235,840 | 235,033 |

由此表可以得知，英国茶叶进口量与拍卖量大体是一致的。进口量稍高于拍卖量，是因为总要保证一定的库存量。此外，拍卖量的数字显得更有规律，说明了英国国内市场对茶叶有稳定的需求，而且逐年在增加。

中英茶叶贸易的长足发展，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茶叶已经成为英国人须臾不能离开的日常饮料；而且，对茶叶所征税，构成了英国国库收入的一个重要部分。据英国学者统计，1791—1793 年，平均每个英国人每年消费茶叶 1.66 磅（0.75 公斤）。1801—1803 年，年人均消费量增加到 2 磅（0.908 公斤）[33]。这种平均消费量足以证明，饮茶在英国是极其普遍的。正因如此，即使是收入较低阶层，对茶叶的种类和等级也有着很强的鉴别力[34]。

英国国内消费茶叶的普遍，还充分表现在茶叶销售网络的规模上。据英国税务部 1834—1835 年的一份报告所披露，全国领有执照的茶商计有十万五千余人。根据其经营额的大小，划分为三个等级。其中，年销售额在 400 磅以上的大茶商，即有 12,000 人，占总数的 11.4%。销售量在 200—400 磅的茶商，占 23.6%；低于 200 磅者，占 65%。这三级茶商构成的销售网，把伦敦东印度公司拍卖市场上的茶叶，送往全国各地的茶行乃至乡镇小店。在大茶商中，还有大约 5% 的人，直接从伦敦拍卖会上趸茶，可称作批发商或经纪人。例如，伦敦有 100 名这样的茶商，如期参加每个季度的茶叶拍卖会。地方茶商也有参加拍卖会者。约克郡两家著名茶商图克和雷珀，就直接购茶于东印度公司总部。这些茶叶批发商都有固定的经销范围，而且不断在扩大。据 1830 年间伦敦一位大茶商的调查，当时从珀斯到多佛尔，至少有 11 个售茶中心地。其中，坎特伯雷的茶商詹姆斯·里道特每年经销茶叶达 2 万磅。斯托克顿的茶商约瑟夫·韦瑟罗尔声称，他的生意已扩展到威斯特摩兰、达勒姆等郡。最初，这些茶叶批发商与各地的零售店，是通过经销员进行联系，还以通告的形式传递有关商品种类、数量的信息。进入十九世纪后，茶叶分销网络和方法都有了很大的改进。1818 年，弗雷德里克·盖在伦敦成立了纯茶公司，在全国各报纸上大作广告，以向各商店提供优质茶叶相许诺，并在各地设立代理行。仅在第一年内，这家公司每天售出的茶叶就有 2500 磅，建立的代理行达 470 家。1826 年，纯茶公司在全国的代理行已发展到 1200 家。另一位名为尼科尔森的茶商，致力于为中级茶店提供业务服务。1823 年，他开始向各地发放“茶单”，准确地报告每季拍卖会上茶叶的种类、出价，甚至提供有关各箱茶叶的识别信息。同时，他还以收取劳务费的方式，为各地顾客提供订货服务。显然，上述两种变革，既反映了十九世纪初英国茶叶市场规模的扩大，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茶叶的消费[35]。

茶叶贸易对英国的税收和国民收入具有重要的意义。1784 年颁布的减税法，完成了击败竞争对手的历史使命后，并没有维持太久，即因英国对法战争的需要而有名无实。1802 年，英国对茶叶所征税率已达 50%；仅隔四年，又增至 96%。1819 年，茶叶税再度恢复到 100%[36]。1824 年，英国的茶税收入高达 390 万镑，相当于国库收入的 14.8%、国民收入的 6.9%。直到东印度公司垄断贸易的最后几年中，“茶叶带给英国国库的税收平均为每年 330 万镑。从中国来的茶叶提供了英国国库总收入的十分之一左右”[37]。

茶叶贸易更是东印度公司的生命线。依据公司所存帐目，英国每年购买茶叶的投资，在 1817—1823 年间，占其进口中国货总值的 92%—96%。自 1826—1833 年间，购买茶叶的投资占到 99%—100%。特别是自 1830 年始，连续四年对华贸易投资 100% 用于进口茶叶[38]。公司从茶叶贸易中获取的利润，据估计，每年高达 100 万镑至 150 万镑等[39]。此外，这个阶段，特别是 1820 年以后，英国东印度公司从广州购买的茶叶，还有一部分销往英属北美洲殖民地，这部分茶叶所占比例十分有限，每年最多达 5%，多者有一万二千余担，少者仅数千担[40]。

中英茶叶贸易第三阶段的特点，还表现在中国出口茶叶的种类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它

反映了英国市场对茶叶的需求，不仅数量上不断增多；在品种方面，也不断变化。据载，1724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进口的红茶已有武夷、工夫、白毫等，其中工夫和白毫被视为较好红茶。1736年，又有进口色种茶的记载[41]。然而，直到1786年，进口的红茶始终以武夷为大宗。1794年的记载表明，英国进口的红茶，开始以工夫茶为主，其数量不但超过了武夷茶，而且比其他品种茶叶的进口总量还要多[42]。至1814年，工夫茶在英国茶叶市场上所占份额高达71%。这种态势一直维持到1831年，工夫茶的进口量始终占英国茶叶进口总量的60%以上[43]。依据质量的不同，工夫茶的价格，每担在26—30两之间。

这一阶段，英国进口绿茶的品种同样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以前，英国进口的绿茶以松萝为主。1786年后，原本从松萝茶分出的屯溪茶，逐渐成为大宗。1833年，屯溪茶的进口数量达到高峰，至4.8百万磅（相当于三万六千余担）之多。在进口的茶叶中，屯溪茶的数量居于第二位，约占百分之十几。原来进口的主要绿茶松萝在1812年已从东印度公司的货单上消失。屯溪茶能够取代松萝茶，固然由于它的质量优于松萝；但更主要的原因，还在于其价格的不断下降。最初，优质屯溪茶每担售价36—40两；1818年，这一价格降至26—32两。1822年后，英国国内市场对低等屯溪茶的需求量急剧增加，乃至供不应求。而低等屯溪茶每担仅售价22两，几乎与原来松萝茶的价格相当，从而使英国东印度公司赚得了巨额利润。由于这一时期，英国消费者的需求由高价茶转至低价茶，低等屯溪茶的大量进口，被视为对英国茶叶贸易具有广泛的革命性的影响[44]。

与工夫茶形成鲜明的对照，武夷茶进口的数量锐减，至1813年减少到最低点，只有40万磅（约为三千担）。1820年代后，又渐有增加，在东印度公司最后几年的经营中，每年曾达五百至七百万磅（三万七千担——五万二千担）。但是，其中有一部分是最低等级的工夫茶。武夷茶的价格每担为12—14两。最低等级工夫茶每担16.5—18两[45]。除了上述这些份额至少在10%以上的大宗茶叶外，还有一些可称为珍贵品种的茶叶，其中任何一类品种的数量，都只占英国茶叶进口总量的百分之几；就其总量而言，也不过占6.26%到20.81%。1800年，这些小品种茶叶进口数量曾达最高峰，即六百余万磅（四万五千余担）。在东印度公司贸易的后期，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这些茶叶的价格都很高，是作为高档消费品以满足英国上层社会的需求。这类茶叶包括：红茶中的色种、Campoi和白毫等，绿茶中的贡熙和贡熙骨。其中，尤以色种和贡熙最受英国消费者的欢迎。它们的价格分别为每担44—46两和60—64两。这些小品种茶叶的进口，有相当一部分是由私商经营的。例如，1796—1832年间，私商进口的色种茶平均每年占英国进口总量的59%，个别年份，甚至高达98%。私商进口的贡熙茶，所占比例最低时为9.5%，最高时达59.2%，其数量也十分可观[46]。

## 三

清前期供国际市场消费的茶叶量，在当时全国茶叶生产及贸易总量中所占的比例，是不容忽视的。据估算，鸦片战争前国内茶叶年消费量为200万担，而1834—1838年，中国平均每年出口茶叶达45万担[47]。由此可见，国际市场上茶叶的消费量约占中国茶叶生产总量的五分之一。另据《清实录》有关记载，乾隆嘉庆年间，国内行销茶引曾达六千九百八十万余斤[48]。这即表明，此间国内茶叶的行销量大概为六十九万八千余担。与此数相比，鸦片战争前出口茶叶的数量已相当于国内行销量的64%。

从出口茶叶的品种看，红茶主要产自福建省，绿茶源于安徽省。清前期先后畅销欧洲的武夷茶和工夫茶，都产自福建崇安县武夷山区。这一地区的茶叶产量本来十分有限，只是由于康熙年间开海贸易后，茶叶种植才日渐扩大。十八世纪以来，武夷山环九曲之内，居民“不下数百家，皆以种茶为业”[49]。至嘉庆、道光年间，植茶业又从崇安、建阳发展到瓯宁地区，而且出现了租地设立茶厂的局面。据载，“瓯宁一邑，不下千厂。每厂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十人，千厂则万人”。“彼厂户种茶下土，既出山租，又费资本”。这种大规模垦植茶山的举动，乃至引起封建统治者的忧虑[50]。

福建茶叶种植区域的扩大，是与国际市场对茶叶需求的增多紧密相连的。如上文所说，正是在嘉、道年间，英国进口工夫茶的数量取代了武夷茶。由于工夫茶的价格略高于武夷茶，有人认为这种转变说明西方消费者的收入有了增加[51]，诚然如此。然而，没有福建茶叶生产的提高，工夫茶是根本无法如此大规模供应欧洲市场的。英国工夫茶消费的增多，必然刺激福建的植茶业迅猛发展。

清代中国出口的绿茶，主要产自安徽的徽州府。自唐代以来，这里便是名茶产地；进入明清时期，茶树漫山遍野，“农民依茶为活”，茶叶兴衰，关系到全郡的民生经济[52]。由于绿茶出口数量的逐渐增多，清代徽州的茶叶生产不只满足国内的消费，还与国际市场的需求紧密相关。

除了上述两个主要产茶区外，中西茶叶贸易的长足发展，还使珠江三角洲的艺茶业也日加兴盛。茶叶本非广东地区的特产。清初，仍有文献记载道：“粤中旧无茶，所给皆闽产”[53]。然而，粤海关每年茶叶出口的有增无减，不能不刺激邻近地区植茶业的发展。据载，康熙中叶，珠江之南三十三村，谓之“河南之洲”，“土沃而人勤，多业艺茶”。此处出产的茶叶，往往“薰以珠兰，其芬馨绝胜松萝之荚”。春天，“每晨茶估涉珠江以鬻于城，是曰河南茶”。南海县西樵山，时因“山中人率种茶”，有茶山之称[54]。发展到乾隆年间“鬻茶而举火者殆万家”[55]。清中期，鹤山县部分地区的农民也“多以茶为业”[56]。而且，这一时期，种茶已不限于珠江三角洲，至有“岭南山地产茶者多”的记载。例如，河源县一些乡村，“居人生计多赖此（指种茶）”[57]。

如果说清前期出口茶叶的种植，主要依靠茶农的分散经营，带有小农个体经济的性质，商业资本在茶叶种植上的投入只表现在个别地区茶商对山地的承租；那么，在茶叶收购、加工、分类、运输、包装方面，则主要体现了各级商人的作用，无论生产方式和规模，都具备了手工工场经济的特征。正是在这一领域内，清前期出口茶叶的生产与国际市场得以衔接，从而使制茶业发展成为典型的外向型经济，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也以追求商业利润为目标。清代出口茶叶的加工和分类极其复杂，特别是在中国与英国东印度公司贸易的后期，由于欧洲消费者对茶叶需求的多样化和细微化，使得出口茶叶的制造工序日趋繁复。例如，从茶农收购来的贡熙毛茶，经过加工，一般可以得到 13 个质量各不相同的品种；而在 1816 年英国伦敦的茶叶拍卖会上，当时出售的 281,000 磅贡熙茶，竟分为 21 个品种。其中，最便宜的每磅 54.5 便士，最贵的 73 便士；即是说，不同品种的贡熙，每磅的价格差别连 1 便士都不到[58]。

出口茶叶加工的特点，决定了制茶业的经营只有积累有一定资本的商人才能胜任，而且，生产的性质也必定是劳动密集型的。据载，清代福建武夷山区，每当采摘茶叶之时，“客商携赀至者，络绎不绝”。他们设立茶栈和茶厂，雇拥大量劳动力，将收购来的毛茶分类

加工制造。由于“货利所在”，至有不惜“蹙佛像，毁钟鼓，并其屋庐山场，鬻与富室”[59]，以做制茶工场。当时，武夷山区十分之六、七的地方，都有茶焙处（制茶厂），“工作列肆，皆他方人”[60]。嘉、道年间，瓯宁地区茶帮雇佣的茶工约有一万人，这些被称作“碧竖”的茶工也都来自外地，系“无籍流民”，“彼自分雇各厂”[61]。同样，绿茶产地徽州也出现了较大规模的茶叶加工厂。据载，有的商人开办的工厂雇佣的女工多达 300 人，焙茶炉有 100 座。从毛茶到成品，要经过合、筛、扇、拣等工序；而且采用流水作业，不同部分的毛茶先后依次通过各道工序。大约一担毛茶，总计要经过 30 至 50 个操作过程。生产过程中的这种精细分工，曾使亲临现场考察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品茶员塞缪尔·鲍尔惊叹不已[62]。

广州作为茶叶出口的唯一城市，茶叶加工业尤为兴盛。据载，当时的制茶工场大都设在珠江对岸的河南。作为原料的毛茶不仅取自本地，还有相当一部分由福建、安徽运来。当时英国伦敦园艺学会的一位植物收集家罗伯特·福琼，曾从广州坐船横渡珠江，抵河南后，据其所见：“很多大的茶行就在眼前”，“这些茶行都是宏大而宽敞的两层楼的建筑。下层堆满了茶叶和操作工具，上层挤满了上百妇女和儿童，从事拣茶和把茶分为各种各类的工作”[63]。在参观另一家制茶工场时，这位英国人从工场主那里了解到：从事拣分茶叶类别工作的女工和童工，每处理完一斤茶叶可得六分，“平均每人每天可得六十文（相当于三便士)”。“男工做的工作是发出毛茶及收回经过拣剔后的茶叶”[64]。显然，这种茶叶加工完全是依靠商业资本进行的，而且使用了数量可观的雇佣劳动力，工场的规模也达到了相当的程度。

与茶叶产区本地加工不同，广州茶厂有相当一部分产品属异地加工，而且，数量比重很大。在中西茶叶贸易前期，欧洲进口的大量武夷茶，除了武夷茶产地崇安地区本地加工外，有相当一部分武夷山所产的茶，只是经过短时的日晒后，便运往广州进行加工，甚至连福建加工后的武夷茶，也在广州最后包装。因而，一直到 1790 年代，外商所称的广州武夷茶，甚至习惯上也包括武夷山本地加工的那部分。这可以说明广州武夷茶加工和包装所占的地位[65]。除红茶外，广州附近所设工场还可以加工绿茶。例如，1820 年代，英国大量进口的屯溪茶，有相当一部分就是在广州附近加工制成的。这种茶尽管质量不如其他的屯溪茶，售价却很低，每担只有 22 两。可是，在英国伦敦的售价却高达每镑 3 先令 3.5 便士，即相当于每担 64 两。于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大量进口这种屯溪茶。广州加工这种茶叶的能力更形提高[66]。至于花熏茶，当时差不多全部是在广州加工制造的[67]。

出口茶叶的加工制造，除了具有地区的特点外，还因制造商的不同，而有明显的区别。概括而言，产地和加工地的不同，只是决定了茶叶质量划分上的大类。而相同一类茶叶中，质量的细微分别，则主要取决于不同加工商对毛茶的选择和加工制造的技术。

广州出口茶叶贸易中，外商购买茶叶往往以 Chop 为批量，特别是在东印度公司后期更是如此。此处的 Chop，是指茶叶箱上所盖的戳记。一个戳记的茶叶或称作一宗茶叶，一般有 620—630 箱；有时，也有以半宗为批量者，约有 300 余箱[68]。一宗茶叶，实为经过对毛茶再制和分类，而生产出的一批具有相同质量的茶叶，将其装箱后都要加盖茶商的戳记。久而久之，茶商的戳记成为茶叶的商标，甚至以茶商的名字来称谓某一品类的茶叶。例如 19 世纪初，英国进口的色种红茶中，有一种最受欢迎的称为“Lap Seng”，即是以提供这种茶叶的茶商的名字命名的。自 1811 年始，这种红茶已名列各宗色种茶之首。由于它在伦敦茶叶拍卖会上销路最好，东印度公司大班每年向这位茶商预付 6000 镑，以保障这种茶叶的供给。1820 年度，“Lap Seng”茶的售价，在广州达每担 46 两，色种茶的售价还从来未曾如此

高过。为了满足伦敦市场的需求，东印度公司大班试图购买与“Lap Seng”质量相近的茶。1830年，有一种称作“Sam Yu”的色种茶，与“Lap Seng”相竞争。后来，又有一种称作“Wo Kee”的茶，是由著名的行商伍秉鉴供应的。它们都曾先后在伦敦茶叶市场上销售，然而，却始终没能超过“Lap Seng”。有一年，“Wo Kee”被公司大班鉴定为最好的色种茶，甚至对其所付价格高于“Lap Seng”。可是，当这种茶叶同时出现在伦敦拍卖会上，英国的茶商竟依然对“Lap Seng”付最高价。由此可见，“Lap Seng”茶在英国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是不可动摇的。直到今天，“Lap Seng”的商标仍然可以在西方国家的茶叶盒上见到[69]。这充分说明了在中西茶叶贸易中，中国茶商对出口茶叶的再加工，对海外茶叶市场的不断扩大，有着重要意义。还应看到，茶叶出口数量的增多和品种需求的多样化，也起到了刺激中国制茶业发展的作用，特别是同一种茶叶细微差异的不断区分和名牌茶叶的创立，都标志着中国制茶业对国际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以及中国茶叶生产的巨大潜力。

---

①Marguerite Eyer Wilbur, The East India Company, P.305。

②⑧⑩⑪⑰⑱⑲㉕㉖㉙㉚㉛㊱㊳㊵㊶㊷《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马士著，区宗华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1：155；1：283、296，3：528；1：197；1：268—275；3：528、618—619；1：406；1：396—416；1：347；1：440；1：624；1：657；1—3册；1：438；2：302—386，3：1—382；3：155、236；1：169，203，254；1：571。(分号前为册数，分号后为页数)。

③⑨⑭⑯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P.216，P.241，P.228，P.228。

④⑫⑬⑮㉓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60－1760，P.538，P.394，P.392，P.396，P.395。

⑤㉜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第276页；第一册，第276页。

⑥⑳㉔㉗51 C.J.A.Jorg，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P.217，P.39，P.39，P.40—45，P.79。

⑦C.Koninckx，The First and Second Charters of the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1731－1766，P.451－452。

㉑㉒㉜㉝㉞㉟43 44 45 46 58 62 64 66 69，The Management of Monopoly，P.12，P.13，P.146－147，P.53，P.137，第一章，P.98－102，P.103－109，P.109－111，P.111－126，P.6－7、P.85，P.6－8，P.9、110－111，P.109，P.122－125。

㉘，Rival Empires of Trade in the Orient 1600－1820，P.183。

㊲㊴《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3页；第30页。

47《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第327页。

48《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三期，彭泽益《清代前期茶业资本主义萌芽的特点》。

49 60章朝式等纂嘉庆《崇安县志》钞本，第二卷第十五页，第一卷。

50 61蒋蘅《禁开茶山议》（《云寥山人文钞》第二卷）。

52光绪《婺源乡土志·婺源风俗》。

53康熙《饶平县志》卷十一。

54《广东新语》第十四卷。

55乾隆《南海县志》。

56道光《鹤山县志》第二卷。

57乾隆《河源县志》第十一卷。

59《武夷偶述》（《云寥山文钞》第四卷）。

63 64 67《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第485－486页，第483－484页，第485页。

68Robert Fortune，A journey to the tea countries of China，P.260－261。

（作者吴建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邮编：100101）